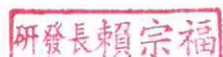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學

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 11302 號
實施期程	113 年 10 月
分類	☒ 113 學年度 ☐ 113 年度 ☐ 計畫性稽核 ☒ 專案稽核 項目：11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 檢核計畫

承辦人	審閱人	稽核小組召集人 (校長)
	 	

佛光大學 113 學年度專案稽核

11310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檢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教育部自 99 年起委託雲科大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，該資料庫應用範圍甚廣，除持續公布學校辦學績效資訊於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」及「大專校院一覽表」等平臺外，各類評鑑所需佐證數據亦由本資料庫產出，故透過稽核，加強本校填報人員謹慎檢核各類校務數據之正確性，確保統籌、校對、覆核流程有效執行。
- 二、稽核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2 日至 30 日間。
- 三、稽核地點：雲起樓 302 室。
- 四、稽核範圍：基本資料、學生類、教職員類、研究類、校務類等表冊，共計 93 張表冊。
- 五、稽核對象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處、研發處、國際處、圖資處、人事室、通委會、會計室及各學系。
- 六、稽核方式：由內部稽核小組周俊三委員、林郁忻委員、陳應南委員、廖高成委員、盧俊吉委員與鍾佳伶委員，分批進行書面審查及人員訪談。
- 七、稽核項目：具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優先列入稽核。
 1. 本期新增之表冊。
 2. 本期表冊欄位或定義，有修訂或調整者。
 3. 「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支用計畫量化基本資料」依據之表冊。
 4. 「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項目」公開之表冊。
- 八、稽核重點：
 1. 填報內容是否經單位主管覆核確認。
 2. 填報內容之佐證資料是否提供備查。
 3. 填報內容是否符合表冊規定。
- 九、相關附件：
 1. 附件一：表冊清單與彙整單位一覽表。
 2. 附件二：表冊填報定義與說明。
 3. 附件三：內部稽核紀錄表。
- 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